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1号）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7,908,6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0,151,7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7,951.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13,806.2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8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1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备注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66190155260000657 | 40,000,000.00 | 用于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8111601012200094045 | 27,999,481.63 | 用于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3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 82010100000432585 | 140,000,000.00 | 用于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 合计 | - | - | 207,999,481.63 | -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验资报告》出具日之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杂环农药及其中间体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友好农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

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迎、蒋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专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